



電郵：pta@ssshk.edu.hk  
網址：http://www.ssshk.edu.hk/pta  
電話：94077600

## 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 第二十五屆家長教師會

家/09/25

各位家長：

「法團校董會」第六任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將於本年8月31日屆滿。本會須按條例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會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各項選舉工作。

「家長校董選舉工作小組」將由本人擔任選舉主任，成員包括林漢輝先生（家長）及陸靜文女士（家長）。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1名、替代家長校董名額1名；任期皆為2年(不足一學年亦作一學年計算)。同時，章程也規定家長校董(包括：替代家長校董)只可再被提名連任一次，之後必須相隔最少兩年才可再被提名。有關選舉之安排如下：

候選人提名日期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至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辦公時間內)
候選人提名方法	合資格家長可自薦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自薦的家長校董候選人只須按指引在候選人表格上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見附件)，並按規定交回本校校務處即可。 截止提交日期：2025年3月28日下午4:30。 合資格候選人：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公佈候選人簡介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將會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選人的姓名及其在提名表格上所申報的資料。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中午12:00
投票地點	本校圖書館
投票方式	家長必須在投票日指定時間內，親自到校投票。家長在學校投票站核實身分後，領取選票一張(不論在校就讀子女人數)。填妥選票後，將選票對摺後，放入投票箱內。 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註1)，均有資格成為投票人(註2)。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點票會日期	於投票日4月12日(星期六) 下午12:15，將會安排一個點票會，並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法團校董會代表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而抽籤過程必須由選舉主任、所有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及校長在場監察。
公佈結果日期及方法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以上內容，詳見家長教師會網頁：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會章第9部分\*\*\***

懇請各位家長踴躍支持家長校董選舉，當選之家長校董將與其他校董一起肩負起管理學校的職責，共同參與商討學校教育及發展等事宜。如對校董選舉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致電周仲賢副校長查詢(Tel : 28843581)。

此致  
貴家長



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周仲賢副校長 敬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註1：每家庭可多於一票。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註2：投票人必須已在學生資料冊內登記(包括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附件：(1)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2) 提名候選人表格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li> </ul>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  
2025年家長校董候選人表格

填寫前請細閱下列資料：

1.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止。
2. 有意參選的家長，請於上述期限內的辦公時間中，將本表格交回本校校務處葉小姐(切勿郵寄，以免遺失及延誤)。當職員收到表格及核實內容資料後，將發給候選人或來人收據，以確認其候選人身份。
3. 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教育條例的規定。(詳見《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4. 必須填寫候選人資料及候選人簡介

甲.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近照
職業：		
性別：		
在校子弟姓名(#):		
班別：	學號：	

(#) 若有多於一名子弟在本校就讀，只須填寫一名，並請填寫「最低年級子弟」的資料。

乙. 候選人簡介：

1. 自我簡介：(約50 - 100字):
2. 參選原因及期望：(不可超過300字)

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遵守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有關選舉家長校董之程序與規定，並了解有關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之指引。以上本人填寫之內容全部屬實。

候選人簽署：

日期：2025年 月 日

## 2025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注意事項

### 1.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 候選人的提名：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競選活動：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 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以上內容，詳見家長教師會網頁：慈幼英文學校(中學部)家長教師會會章第9部分\*\*\***

### 2.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發放

- 4月2日選舉主任根據「2025 家長校董候選人表格」內的資料，整理一份各候選人資料，電郵及派發給各家長，以讓投票人了解各候選人的背景、參選原因及期望。候選人如有資料補充，需於4月1日或之前交給選舉主任，以便整理後於4月2日發佈。
- 4月10日，選舉主任以電郵及 WhatsApp 呼籲家長4月12日回校投票。
- 4月10日至12日(選舉日)，地下電梯旁壁佈展示各候選人的背景、參選原因及期望。

### 3. 家長校董選舉拉票活動

4月12日(選舉日)上午8:00至中午12:00為拉票活動時間，各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人數上限為3人，必須為家長)均可在拉票區內拉票，以及為拉票的目的而派發或展示任何宣傳品，宣傳品只可張貼在候選人的展板上(每候選人一塊)。各宣傳品及宣傳單張，須於4月9日或之前交選舉主任審批，未經批准的宣傳品及宣傳單張，一律禁止派發及展示。任何人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